



体娱股份

NEEQ : 839474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Osports (Beijing) Culture Media Co.,Ltd



让 视 界 更 有 趣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体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体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488722683
传真	010-62983635
电子邮箱	jia.liu@osports.cn
公司网址	www.osport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3层101-07室； 邮政编码：10019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20,767.16	15,566,571.26	-54.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3,352.95	4,663,516.07	-14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7	0.85	-14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86%	64.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9.10%	70.0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545,107.08	28,903,895.58	-1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869.02	-5,426,699.46	-23.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2,443.55	-3,525,336.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568.13	428,135.98	-74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1.94%	-73.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2.14%	-47.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9	-23.2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42,168	60.77%	-12,705	3,329,463	60.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6,143	57.57%		3,166,143	57.57%
	董事、监事、高管	113,752	2.07%	-5,652	108,100	1.9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57,832	39.23%	12,705	2,170,537	39.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8,012	33.05%		1,818,012	33.05%
	董事、监事、高管	318,658	5.79%	5,652	324,310	5.9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500,000	-	0	5,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程志佳	2,560,140	0	2,560,140	46.55%	0	2,560,140
2	刘体元	2,424,015	0	2,424,015	44.07%	1,818,012	606,003
3	林海文	184,855	0	184,855	3.36%	138,642	46,213
4	刘佳	105,215	0	105,215	1.91%	78,912	26,303
5	刘颖	100,100	0	100,100	1.82%	75,075	25,025
6	刘一楠	34,705	0	34,705	0.63%	26,029	8,676
7	车周勇	28,215	0	28,215	0.51%	28,215	0
8	耿晓辉	17,490	0	17,490	0.32%	0	17,490
9	陈士章	14,355	0	14,355	0.26%	0	14,355
10	吕贺岩	12,155	0	12,155	0.22%	0	1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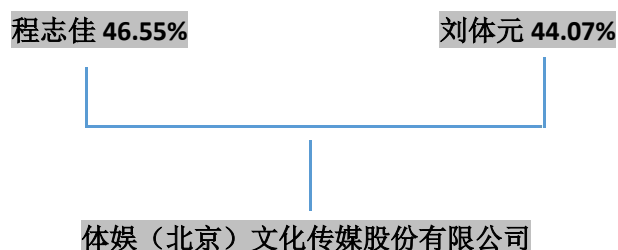
合计	5,481,245	0	5,481,245	99.65%	2,164,885	3,316,36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程志佳、刘体元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程志佳持有公司46.548%的股份，刘体元持有公司44.073%的股份，其他11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379%的股份，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志佳、刘体元。认定依据为：程志佳、刘体元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刘体元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务管理；程志佳一直担任公司监事，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体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另，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984,1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21%，二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且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比例较分散，均在 5%以下。因此，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要影响。此外，报告期内，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施重要影响。2016 年 3 月 18 日，程志佳、刘体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以程志佳和刘体元协商一致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以程志佳和刘体元协商一致的意见为准。至此，程志佳、刘体元能够共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首次执行日前后本公司未发生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变化。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	---------------------------	-----	------	-------------------------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5,232,930.32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32,930.32
其他应收款	1,077,784.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77,784.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5,232,930.32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32,930.32
其他应收款	1,122,221.3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22,221.32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52,814.21			652,814.2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52,814.21			652,814.2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暂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暂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2,930.32			
应收账款		5,232,930.3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合并范围相较2018年度新增加4家子公司，系3家全资子公司体娱（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体娱（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零直播（常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余嘉豪（北京）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新设立形成。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2019年度及2018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赔偿金3,110,602.00元，且无法合理预计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

的影响，上述事项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

1、针对审计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问题，说明如下：

(1) 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做出 (2017)京 0108 民初 14964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支付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000,000.00 元及合理费用 110,602.00 元。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受理公司的上诉案件，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无最新进展。针对该未决诉讼，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3,110,602.00，导致公司期末负债较高。

(2) 公司诉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合同纠纷案，经人民法院调解并确认，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乐视体育向公司支付图片使用费共计 2,123,648.00 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末收到上述款项，且乐视体育经营异常，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应收乐视体育图片使用费进行核销处理，导致公司在报告期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3)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大型体育赛事计划基本推迟举行，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 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体育赛事将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利用疫情期 间提升员工业务培训，开拓新项目。

针对审计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员工团队凝聚力，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与服务意识；

(4) 针对已有重大诉讼，公司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积极收集证据，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